

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9 号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今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依照重组方案，对拟注入高速公路资产及剩余化工资产置换工作进行进一步讨论与论证，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已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结果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而同时，我部关注到今日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在尾盘阶段存在直接拉涨停等情况，对比大盘偏离值较大。

我部对相关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几方面情况予以核实，并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1、请结合前期已披露的重组方案情况，并向有关各方予以必要问询，详细说明截止目前是否正在筹划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如是，应当简要披露所筹划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并充分揭示有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3、根据你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前三季

度亏损 3.38 亿元，你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而前期你公司披露收到临汾市财政局有关政府补助情况，请详细说明该等政府补助是否具备无偿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确认条件，以及你公司认为符合确认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有关进展情况，并结合你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充分揭示股票暂停上市风险。

4、请你公司提供涉及相关重组事项以及本次公告过程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补充披露义务。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11 日